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23〕98号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研究生助研津贴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研究生助研津贴管理办法》业经 2023 年 9 月 8 日第十三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3 年 9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研究生助研津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助研津贴管理工作，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助研工作是指研究生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承担社会调查、文献检索、科学实验、撰写学术论文与研究报告等研究任务。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三条 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研究生助研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制定修改管理办法、检查监督助研工作执行情况等。

第四条 研究生院负责确定助研津贴发放学生名单和导师名单，将导师给付助研津贴情况纳入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参考因素；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助研津贴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中心、所）成立助研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班子成员和学院下属科研或行政机构负责人组成，负责本单位助研津贴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中心、所）须成立助研工作小组，由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副院长任组长、研究生辅导员任秘书，具体负责

开展本单位助研津贴管理相关工作。

第三章 助研岗位的设置和标准

第七条 研究生导师必须为其指导的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非在职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定向、委培除外）提供助研岗位并支付助研津贴。学校设立助研津贴专项账户，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管理。

第八条 助研津贴标准如下：

学科（门类）	博士研究生 单位：元/年·人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单位：元/年·人
第一类	≥7200	≥2400
第二类	≥4800	≥1200
第三类	≥2400	≥1200

注：第一类为理学（数学和理论物理学除外）、工学、医学和农学门类各学科；第二类为经济学、管理学、法学（除马克思主义理论外）和教育学门类各学科及数学、理论物理学学科；第三类为文学、历史、哲学和艺术门类各学科及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

第九条 获得助研津贴的研究生须积极完成导师交付的科研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研究生有休学、退学和出国（境）等其他不能完成科研任务的情况，应及时告知导师。

第四章 助研津贴的管理与发放

第十条 助研津贴工作程序：

（一）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研究生院提供的学生名单，向各

学院（中心、所）下发应获得助研津贴的研究生名单。

（二）各学院（中心、所）助研工作小组组织本单位导师核定助研津贴发放名单及金额，并足额划转助研津贴至学院助研津贴专项账户。

（三）申请学校特殊助研津贴的导师应提前提出书面申请，报经学院（中心、所）助研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报校助研工作小组审定。

（四）各学院（中心、所）助研工作小组应统筹本单位经费划转工作，并督促本单位经费划转失败的导师在一周内重新完成经费划转工作，逾期且不申请特殊助研津贴的，视为拒绝提供助研津贴。

（五）学生工作办公室汇总各学院（中心、所）助研津贴划转情况，核准后由财务处统一将经费由学院助研津贴专项账户划转至学校助研津贴专项账户。学生工作办公室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发放助研津贴。每年分两次发放，每学期发放一次。

（六）学生工作办公室将导师提供助研津贴情况报校助研工作小组审定，研究生院根据审定意见，视情况对未提供或未足额提供的，削减学院下一年度招生计划或取消导师下一年度招生资格。

第十一条 导师有权督促研究生开展科研工作并考核其工作绩效；有权根据考核结果申请减少或停发相关学生助研津贴，但必须经校助研工作小组同意。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导师根据课题经费情况和研究生参与程度，增加助研津贴的支付额度和资助期限。支付额度在符合学校财务制度的前提下，不设上限。

第十三条 为支持部分基础学科研究生培养的需要，学校原则上每年出资 280 万元设立特殊助研津贴，按需使用，用于资助第三类及第二类中的数学、理论物理学学科中，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费较少且潜心育人的导师，为其指导的研究生提供助研津贴。特殊助研津贴由导师提出申请，每位导师每个年级至多申请硕博各 1 个名额。特殊助研津贴资助标准参照第三类学科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的，导师可不提供助研津贴：

（一）违反校规校纪受处分的；

（二）办理出国（境）手续的；

（三）办理休学手续的；

（四）其他经校助研工作小组同意的导师可不提供助研津贴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南开大学研究生助研津贴管理办法》（南发字〔2020〕121号）同时废止。